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惠州博罗大运加油站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报告提交时间	2023年3月1日
现场勘查人员	罗欣然、赵飞云	现场勘查时间	2023年2月1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罗欣然	项目组成员	赵飞云、肖云玲、林文海、熊昆
报告编制人	罗欣然、赵飞云	报告审核人	唐泽江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李福春
项目简介			
<p>(1) 项目情况</p> <p>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惠州博罗大运加油站（以下简称“该加油站”）位于博罗县泰美镇白雾岭金龙大道，成立于2000年09月04日，经博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2724781551Y，负责人：唐志飞，公司类型：分公司，主要从事汽油、柴油等零售经营业务，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粤博危化经字[2022]061号），有效期限2017年06月30日至2020年06月29日，有效期延续至2023年06月29日，经营方式：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无自助加油业务、未构成重大危险源）***，许可范围：汽油***（备注：三级加油站，其中汽油罐30m³×2个，柴油罐30m³×2个）。该加油站《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即将到期，须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换证。受该加油站的委托，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正）、《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和文件的要求，于2023年2月对该加油站的安全现状进行了综合评价。</p> <p>(2) 项目评价结论</p> <p>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惠州博罗大运加油站的安全现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等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具备储存、零售经营汽油和柴油的安全生产条件，符合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的要求。</p>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惠州博罗大运加油站现场勘察影像：

